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9 人，請假 5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 (列席人數 11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今年校慶圓滿落幕，感謝行政與學術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參與。併校後校慶活動安排已相當固定，校慶前一天有感恩音樂會、海旅外校友歡迎晚宴，校慶當天會有校慶大會、青藝獎頒獎典禮、校友回娘家及高科之星歌唱總決賽。今年校慶校長致詞內容主要是向大家總結報告近些年校務發展方向，也與大家分享。首先，談到過去幾年對於學校的願景、目標、使命及價值觀等，大家有共同理念來推動校務。第二，本校為現代化大學，許多行政措施需簡單、簡明、迅速、有效率，加上有效財務控管，相當重要。本校已達 99% 的線上支付比例，同學資料申請可透過區塊鏈驗證(例如成績單申請)，已採線上申請、線上審核、區塊鏈驗證，一次付費終身可自行下載使用，智慧化校園發展有目共睹。第三，學校必須塑造可自我學習及自我超越環境，包括優化教室、圖書館、藝文空間、實作場域及建置類產線，過去學校提供許多獎勵措施及引進外部經驗，讓師生共同成長。校慶尾聲，請所有行政及學術主管讓貴賓、校友和校長來感謝各位，掌聲久久不息，掌聲是對各位主管的肯定，校長再次感謝大家。

二、學校是老師及學生自我發展的場域，要如何培養學生於求學階段，具備面對及處理人生三件要事的能力，很重要。第一是錢，要能拿捏什麼錢該拿，什麼錢不該拿，錢要花在哪裡，以及如何管理自己的財務，這是必須學習的。第二是事，學習處理事情的能力。第三是人，人生過程中最難處理的就是人的事情，人生過程中會有許多關卡，校內主管及老師可以將自己培育子女好

的經驗及做法，用在同學身上，每個孩子氣質不同，有些方法方法僅能適應小眾同學，故學校要能提供多元選擇，讓學生找到最適合的發展方向。

三、近期新聞媒體的報導，對學校聲譽及招生已造成傷害。大家對於學校事務相當關心，但請以智慧判斷，對於未清楚的事情請不要有過多猜疑，有各項問題請大家循校內機制反映，學校會敞開心胸共同討論改進，讓校務運行更加和諧順暢。

四、立院日前通過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大專校院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師生比從現行 1200：1，修正為 900：1，本校諮詢輔導中心人力需再增聘 1/4 人力。本校高關懷學生達 900 多人，個案管理輔導措施及紀錄皆相當完整，且持續訪談、關心、觀察，導師諮詢輔導專業有限，與專業諮詢輔導人員應如何分工，請學務處予以思考。另，基於求才留才考量，如何合理調高薪資待遇及專業加給部分，請財務處、人事室及主秘共同思考研議。

【执行情形】：

學務處：

(一)導師與專輔人員的分工，經諮詢組了解建議可參考台師大導師制度，即導師主責初級預防工作，透過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台師大導師制度第三點)；諮詢組皆是以三級預防(初級發展性/次級介入性/三級處遇性)工作為主。

(二)在初級預防工作項目中，導師關切以住屋生活層面，課業與生活心理層面為大宗，當發覺疑似有高關懷學生時則進行轉介至諮詢組評估並共同關心。

(三)倘若諮詢組察覺高關懷學生有需導師介入關懷，於評估學生個資與需求，以及其與導師互動狀況等條件後，亦會透過轉介讓導師或生活關懷師知悉，以了解學生行為並適時提供協助。

(四)另，有關專輔人力留才不易問題，因學校專輔人力之薪資低於目前市場行情，因此不易留住表現優異、有經驗之諮詢人員，以 113 年為例共計 6 位專輔人員離職，離職率約為 35%，專輔人力更迭頻繁，造成學校輔導工作連續性不足、難以建立與學生之信任關係，尤其新聘人員多為剛畢業者，造成輔導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流失，對於本校專輔工作穩定性及政策推動影響至極。

財務處：相關調高薪資待遇方案已提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長、副校長與行政主管集思交流會議報告，後續將會配合人事室共同研商討論。

人事室：

- (一) 現行規範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附表三(專業加給表二)，113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僱用之心理諮詢職類校基人員，自到職日起支領專業加給表二(約用技術師 10,500 元、約用技術員 10,000 元)；用人單位亦得指定適當薪級起薪(月支數額)。
- (二) 有關提高薪資待遇部分，俟行政院通函調增 114 年軍公教待遇後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
- (三) 有關專業加給(含職務加給)部分，已研擬方案專案陳報。

五、本校為綜合型科技大學，在國際化與全球化須有所準備，近幾年重視學生英語能力及深化與國際學校互訪交流，已有明顯進展，請國際處持續努力。另，外籍老師、學生提到對於本校住宿環境不太習慣，請國際處協助瞭解。

【執行情形】：

本校 113-1 境外生新生學校住宿比例近六成(住宿人數 155 人/入學人數 262 人=59.2%)，其中以越南、印度及印尼學生為主。住宿校區以第一校區為最多(約佔 43%)，其次為建工和燕巢，楠梓校區主要則為印度博士生。國際處持續接獲住宿生反映住宿不習慣，其問題多為平日用餐需求，彙整如下：

- (一) 校園學餐食物選擇性少、供餐時間短、食物不新鮮，但第一和燕巢校區地點偏遠交通不便，學生不易外出用餐。
- (二) 越南、印度及印尼飲食習慣與台灣差異較大，尤其穆斯林飲食受到教義限制，校區附近穆斯林餐飲不太普及。
- (三) 長期外食對於境外生經濟負擔大，一日三餐均衡飲食乃為基本需求，對學生而言，權衡經濟和健康成為學生生活一大問題。
- (四) 學生多次反映希望學校能夠提供簡易廚房或自煮空間，提供學生自煮共食。

六、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學校計有 8 件獲獎居全國第一，持續表現優異。未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者，學校將調整額外補助經費至八千元，但不列入教學彈薪申請點數。

貳、頒獎：2024 創新技術博覽會-學校發明競賽區

序	獎項	單位	姓名	獲獎名稱
1	企業特別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多重式以微奈米氣泡處理重度油污染土壤方法及其系統
2	金牌	光電工程研究所	陳華明	可調頻段之高增益天線
3	金牌	模具工程系	溫志群	扣件模具座之位移量的調整方法
4	金牌	模具工程系	許文政	放電加工機台(近乾式霧滴放電加工模組)
5	金牌	模具工程系	蔡孟修	具高溫強度高熵合金
6	金牌	機電工程系	劉東官	多目標動態自適化智慧排程暨節能減碳
7	銀牌	土木工程系	沈茂松	野溪的土石流整治構造
8	銀牌	應用英語系	傅若珊	醫護英語學習手機應用程式 DocsDocs
9	銀牌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潘俊仁	電解質組成物及其應用的金屬離子電池
10	銅牌	水產養殖系	陳琮明	養殖裝置(Cultivation device)
11	銅牌	水產養殖系	邱國勛	含胜肽之貓砂
12	銅牌	電訊工程系	陸瑞漢	複合天線結構及通訊裝置

參、確認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
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大專院校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辦理。
- 二、本校原訂 113 學年度推動 16+2 彈性學習週，安排第 17、18 週為彈性學習週，惟教育部不再接受 16+2 週彈性學期作法。為回應師生校際選課與國際交流需要之訴求，在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及促進多元教學與自主學習空

間的考量下，參酌現行實施 16 週學期學校之做法及教育部規範，研提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方案(含配套措施)。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規定，業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學生場及教師場等 2 場公聽會，蒐集師生相關意見及建議；經線上問卷調查結果，共有教師 227 人及學生 1357 人表示意見，教師贊成比例約 85%、不贊成 12%、其他 3%；學生贊成比例約 84%、不贊成 15%、其他 1%。

四、檢附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規劃方案(含配套措施)及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 Q&A 彙編。[\(附件 1-1/第 31 頁\)](#)[\(附件 1-2/第 4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第八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法規審議程序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依與會主管意見，本案請提下次會議逐條審議。

二、因本要點部分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故法規審議程序修正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5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擬廢止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為擴大學生參加國際短期交流機會，新要點修訂為學生每會計年度得申請一次，並簡化核銷程序，以期透過修訂新法來鼓勵更多學生參與國際學習與交流。
- 三、新法(本校獎助學生參加國際短期交流及研習活動要點)通過後經公告起，舊法(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自新法公告施行日起即行同步廢止並公告。[\(附件 3/第 5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二、國際處公告短期出國交流之國外姐妹校招收條件時，有關學生英文程度，部分學校雖要求達 B2 程度，但對本校學生如符合 B1 程度亦可申請部分，請於相關資訊公告時併予註記說明，以利學生知悉。

【執行情形】：

-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二、有關國外姐妹校辦理短期交流活動學生應具備條件，將於資訊公告時一併標示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參採與會系所主管意見及他校實習機構評估審查作業等做法，再次提送本會審議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來函，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並精進與改善現行實習課程推動機制，擬修訂旨揭要點。[\(附件 4-1/第 61 頁\)](#)

三、有關他校做法及本校實習就業達人網實習機構資料建立情形詳如現場說明簡報。[\(附件 4-2/第 64 頁\)](#)

四、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3/第 7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請校友中心及系所主管可鼓勵學生至國外企業實習。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6 月 6 日國科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之審查委員意見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文字敘述，以期完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機制。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8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因現行要點與實際情形已有落差，爰修正本校要點。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0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國際事務處為推動德國及東南亞等地區校際合作與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務，深化本校與國外姊妹校合作鏈結發展，並拓展開發國外優質姐妹校，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德國中心」與「東南亞中心」二中心。（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05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13 年 7 月 12 日 ISM 觀察報告，建議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參照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僱傭契約書範本第 5 條，增訂在船服務期間因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而被挾持期間契約效力等條款，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契約書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1/第 120 頁\)](#)[\(附件 8-2/第 12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提案說明二文字請修改為「依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27 日以高科大人四字第 1130000095 號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因疫情趨緩後，出遊人潮與住宿需求大增，住宿價格隨之高漲，故擬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有關教師國內出差旅費平日與假日住宿費每日上限之規定。

三、另為增加結餘款運用彈性，及配合本校現行國內、外差旅費申請與報支作法，刪除申請案須事先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2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提案：無。

陸、報告案：

一、國際處：

(一)外籍生申請工作證各校作法一覽表。[\(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決定：申請表核章主要是確認外籍生在學身分，不會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案爰請國際處與系所溝通，確認辦理方式即可。

【執行情形】：目前仍採現行做法，外籍學生需取得導師或指導教授核章同意，經系辦核戳章，即可向國際處申請。

(二)海環系許哲榮老師赴姐妹校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短期研究交流計畫分享報告[\(報告案附件 2/第 4 頁\)](#)

決定：各系所老師如有意願駐點短期交流，請與國際處連繫。有關與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後續交流合作，請國際處會同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定辦理，本處將媒合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辦理後續交流合作事宜。

二、人事室：114 年員工福利經費(文康活動費)研擬分配。[\(報告案附件 3/第 11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校歲末年終餐敘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三校區視訊會議)辦理，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同仁預留時間撥冗參加。

【執行情形】：有關 113 年度歲末聯歡餐會暨摸彩活動，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通知全校教職員工，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於三校區(建工校區操場、第一校區行政大樓西側廣場及楠梓校區體育館)辦理。

柒、其他反應事項：

一、學生代表建議未來防颱準備相關訊息郵件，是否統一由同一個單位寄發，減少重複寄信問題。

決定：請主秘協助錄案，日後類此防颱提醒是否統一由防颱小組通知，避免訊息紊亂。

【執行情形】：日後類此防颱提醒，會與總務處、綜業處等相關單位研議，掌握時效由防颱小組通知。

二、吳副校長轉達教育部蒞校辦理自審教師認可及輔導訪視委員建議，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須將外審委員經驗和領域分類得更清楚，以配合送審人升等方式，未來外審委員至少要有1位委員當年是以同方式升等，請各位主管協助。

決定：如何增列審查委員資料庫之委員升等方式，請人事室思考研議。

【執行情形】：

(一)考量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配合訪視委員建議，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表單，新增「審查人升等方式」欄位，請各學術單位於更新資料庫時併同填列「審查人升等方式」，以利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勾選外審委員。

(二)前開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表單之規劃於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將周知各學術單位配合辦理，並請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擬升等教師。

捌、散會：(11時50分)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p>【主席致詞-4】</p> <p>立院日前通過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大專校院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師生比從現行 1200：1，修正為 900：1，本校諮詢中心人力需再增聘 1/4 人力。本校高關懷學生達 900 多人，個案管理輔導措施及紀錄皆相當完整，且持續訪談、關心、觀察，導師諮詢輔導專業有限，與專業諮詢人員應如何分工，請學務處予以思考。另，基於求才留才考量，如何合理調高薪資待遇及專業加給部分，請財務處、人事室及主秘共同思考研議。</p>	<p>學務處、財務處、人事室</p> <p>學務處：</p> <p>一、導師與專輔人員的分工，經諮詢組了解建議可參考台師大導師制度，即導師主責初級預防工作，透過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台師大導師制度第三點)；諮詢組皆是以三級預防(初級發展性/次級介入性/三級處遇性)工作為主。</p> <p>二、在初級預防工作項目中，導師關切以住屋生活層面，課業與生活心理層面為大宗，當發覺疑似有高關懷學生時則進行轉介至諮詢組評估並共同關心。</p> <p>三、倘若諮詢組察覺高關懷學生有需導師介入關懷，於評估學生個資與需求，以及其與導師互動狀況等條件後，亦會透過轉介讓導師或生活關懷師知悉，以了解學生行為並適時提供協助。</p> <p>四、另，有關專輔人力留才不易問題，因學校專輔人力之薪資低於目前市場行情，因此不易留住表現優異、有經驗之諮詢人員，以 113 年為例共計 6 位專輔人員離職，離職率約為 35%，專輔人力更迭頻繁，造成學校輔導工作連續性不足、難以建立與學生之信任關係，尤其新聘人員多為剛畢業者，造成輔導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流失，對於本校專輔工作穩定性及政策推動影響至極。</p> <p>財務處：相關調高薪資待遇方案已提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學年度第4次校長、副校長與行政主管集思交流會議報告，後續將會配合人事室共同研商討論。</p> <p>人事室：</p> <p>一、現行規範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附表三(專業加給表二)，113年1月1日起新進僱用之心理諮詢職類校基人員，自到職日起支領專業加給表二(約用技術師10,500元、約用技術員10,000元)；用人單位亦得指定適當薪級起薪(月支數額)。</p> <p>二、有關提高薪資待遇部分，俟行政院通函調增114年軍公教待遇後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p> <p>三、有關專業加給(含職務加給)部分，已研擬方案專案陳報。</p>	
2.	<p>【主席致詞-5】</p> <p>本校為綜合型科技大學，在國際化與全球化須有所準備，近幾年重視學生英語能力及深化與國際學校互訪交流，已有明顯進展，請國際處持續努力。另，外籍老師、學生提到對於本校住宿環境不太習慣，請國際處協助瞭解。</p>	<p>國際處</p> <p>本校113-1境外生新生學校住宿比例近六成(住宿人數155人/入學人數262人=59.2%)，其中以越南、印度及印尼學生為主。住宿校區以第一校區為最多(約佔43%)，其次為建工和燕巢，楠梓校區主要則為印度博士生。國際處持續接獲住宿生反映住宿不習慣，其問題多為平日用餐需求，彙整如下：</p> <p>(一)校園學餐食物選擇性少、供餐時間短、食物不新鮮，但第一和燕巢校區地點偏遠交通不便，學生不易外出用餐。</p> <p>(二)越南、印度及印尼飲食習慣與台灣差異較大，尤其穆斯林飲食受到教義限制，校區附近穆斯林餐飲不太普及。</p> <p>(三)長期外食對於境外生經濟負擔大，一日三餐均衡飲食乃為基本需求，對學生而言，權衡經濟和健康成為學生生活一</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大問題。</p> <p>(四)學生多次反映希望學校能夠提供簡易廚房或自煮空間，提供學生自煮共食。</p>	
3.	<p>【提案討論-1】</p> <p>案由：有關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教務處</p> <p>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4.	<p>【提案討論-2】</p> <p>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第八點規定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國際處</p> <p>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5.	<p>【提案討論-3】</p> <p>案由：擬廢止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p> <p>二、國際處公告短期出國交流之國外姐妹校招收條件時，有關學生英文程度，部分學校雖要求達 B2 程度，但對本校學生如符合 B1 程度亦可申請部分，請於相關資訊公告時併予註記說明，以利學生知悉。</p>	<p>國際處</p> <p>一、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p> <p>二、有關國外姐妹校辦理短期交流活動學生應具備條件，將於資訊公告時一併標示說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6.	<p>【提案討論-4】</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p> <p>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請校友中心及系所主管可鼓勵學生至國外企業實習。		
7.	【提案討論-5】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產學處 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8.	【提案討論-6】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產學處 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9.	【提案討論-7】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	【提案討論-8】 案由：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提案說明二文字請修改為「依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27 日以高科大人四字第 1130000095 號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	【提案討論-9】 案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財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12.	<p>【報告案-1】 國際處：外籍生申請工作證各校作法一覽表。 決定：申請表核章主要是確認外籍生在學身分，不會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案爰請國際處與系所溝通，確認辦理方式即可。</p>	國際處 目前仍採現行做法，外籍學生需取得導師或指導教授核章同意，經系辦核戳章，即可向國際處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3.	<p>【報告案-1】 國際處：海環系許哲榮老師赴姐妹校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短期研究交流計畫分享報告 決定：各系所老師如有意願駐點短期交流，請與國際處連繫。有關與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後續交流合作，請國際處會同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辦理。</p>	國際處 依決定辦理，本處將媒合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辦理後續交流合作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4.	<p>【報告案-2】 人事室：114 年員工福利經費(文康活動費)研擬分配。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校歲末年終餐敘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三校區視訊會議)辦理，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同仁預留時間撥冗參加。</p>	人事室 有關 113 年度歲末聯歡餐會暨摸彩活動，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通知全校教職員工，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於三校區(建工校區操場、第一校區行政大樓西側廣場及楠梓校區體育館)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5.	<p>【其他反應事項-1】 學生代表建議未來防颱準備相關訊息郵件，是否統一由同一個單位寄發，減少重複寄信問題。 決定：請主秘協助錄案，日後類此防颱提醒是否統一由防颱小組通知，避免訊息紊亂。</p>	秘書室 日後類此防颱提醒，會與總務處、綜業處等相關單位研議，掌握時效由防颱小組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6.	<p>【其他反應事項-2】</p> <p>吳副校長轉達教育部蒞校辦理自審教師認可及輔導訪視委員建議，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須將外審委員經驗和領域分類得更清楚，以配合送審人升等方式，未來外審委員至少要有1位委員當年是以同方式升等，請各位主管協助。</p> <p>決定：如何增列審查委員資料庫之委員升等方式，請人事室思考研議。</p>	<p>人事室</p> <p>(一)考量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配合訪視委員建議，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表單，新增「審查人升等方式」欄位，請各學術單位於更新資料庫時併同填列「審查人升等方式」，以利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勾選外審委員。</p> <p>(二)前開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表單之規劃於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將周知各學術單位配合辦理，並請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擬升等教師。</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分機)	備註 (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1	113.06.05	行政會議	112-10提案三 案 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請再研議增列。 三、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及罰金運用等部分，授權總務處會後邀集學生會、車管會學生代表及相關主管人員開會研商後據以辦理。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6 點重複增列(議程附件 P35-36)，請逕予修正。	總務處	<p>【113.06.05】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俟核定後公告周知。 二、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第一校區行政大樓總務處 A307 會議室，由王副總務長廷魁為主席，召開「車管會議暨行政會議後續執行情形」，邀請新舊學生會會長、校安中心、第一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及燕巢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針對「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部分，將納入下次車管會議進行討論。</p>	<p>【113.08.29】 預計 10 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議題。</p> <p>【113.10.09】 尚未屆管考日期</p> <p>【113.11.20】 已於 10 月 25 日進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該議題，將於車管會正式會議(預計 114 年 3 月)進行會議決議。</p> <p>【113.12.11】 尚未屆管考日期</p> <p>【114.1.15】 尚未屆管考日期</p>		V		114.3.31	【事務組】 葉世傑 31317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113.07.17	行政會議	112-11校長致詞 二、本校現有 200 名學生於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參與展翅英語研習營，透過國際交流及語文學習，除了提升英語程度，更影響學生對於自身未來發展規劃及期許。爰請系主任協助瞭解三年級學生英語程度，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英語學習的動力，如有申請意願可預為準備。另有關學生英語門檻通過方式如何呈現於成績單上，請共教院與教務處研議討論。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p>【113.07.17】 一、目前外語教育中心於本校語言成效系統逐一審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是否通過，並且須於天方系統勾選「英檢是否通過」欄位，歷年成績單附註欄位即會呈現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經查各大專校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方式並未呈現歷年成績單上，若需加註英語門檻通過方式，擬依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規劃之方式配合修改相關程式。</p>	<p>【113.09.18】 外語教育中心 1. 9 月中旬製作成績單樣板 2. 預計 9 月下旬與電算中心討論修改語言學習成效系統，以利後續與天方系統串接。</p> <p>教務處 關於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劃，教務處配合修正歷年成績單呈現方式。</p> <p>【113.10.09】 尚未屆管考日期</p> <p>【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p> <p>【113.12.11】 尚未屆管考日期</p> <p>【114.1.15】 尚未屆管考日期</p>		V		114.7.31	外語教育中心 楊玟婕 37002 教務處 管珮鈺 31116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 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 (分機)	備註 (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3	113.08.29	行政會議	貳、確認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博士班學生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係以篇數計算，請國際處比照研發處訂定之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研議修正，統一改採點數計算。	國際處	【113.08.29】 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10.09】 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3.12.11】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4.1.15】 業經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V		1140115	國際處鄧黃沙 19022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4	113.08.29	行政會議	學務處：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 說明(報告案附件3/第44頁) 決定： (一)有關114年度宿舍經費預算編列(簡報P.4)預估收入，請刪除業務費、控管費及攤提費百分比標註。 (二)請學務處思考控管學生宿舍營運經費，以達有效經營、降低成本，減輕學生住宿負擔。	學務處	【113.08.29】 配合辦理，有關控管學生宿舍營運經費，將另案簽呈辦理。	【113.10.09】 刻正簽辦程序中。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3.12.11】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4.1.15】 114年度學生宿舍營運經費預算案業於113年12月18日奉准在案，將依分棟獨立帳務控款收支，以達到有效經營。		V		113.12.31	莊凱翔 31272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5	113.09.18	行政會議	陸、報告案： 二、總務處：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報告案附件2/第221頁) 決定： (一)有關教師宿舍設施改善與清潔，以及外籍師資、外籍生住宿環境優化，總務處將持續盤點設施與規劃改善。 (二)因應校安保全人力精簡，校園監視攝影設備行政單位部分，目前進行第二期整合作業，伺服器正常維運，攝影機則具自動檢測系統，如有故障可即時自動通報，以確保正常運作。學術單位自行裝設及管理之監視錄影設備，公共空間部分可評估納入學校智慧監控系統。另請總務處盤點校園治安死角，加裝監控設備，以維校園安全。	總務處	總務處將依校區逐步清點監視器位置，再評估增設方案。	【113.11.20】 總務處：監視系統整合案，目前朝添購伺服器方向進行，現場監視器部分，因各案情況皆不相同，故採逐案小額方向檢討施作。 【113.12.11】尚未屆管考日期 【114.1.15】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4.7.31	【事務組】 黃聰錫31310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6	113.11.20	行政會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請教務處清查本校是否尚有其他必修零學分課程，並與相關單位協商調整，預為因應。	教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經查本校其他必修0學分課程僅為大學部校共同必修體育課程，擬錄案與體育室及共同教育學院協商討論調整方式。	【114.1.15】 一、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函報教育部中。 二、目前正在調查指標學校體育課開課學分情形，待研擬規劃相關方案後，擇期與體育室及共同教育學院討論。		V		114.7.31	【課務組】 李玉鳳31126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計點制計點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制獎勵金額。(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種類及申請方式</p> <p>一、</p> <p>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分為以下二類</p> <p>(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p> <p>(二)計點制獎勵金：</p> <p>三、前項兩款獎勵金得同時申請，<u>但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績優計畫主持人獲定額制獎勵者，申請計點制獎勵時不採計點數。</u></p> <p>申請計點制獎勵金之教師需檢具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遴選委員會審核。</p>	<p>第四條 種類及申請方式</p> <p>一、</p> <p>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分為以下二類</p> <p>(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p> <p>(二)計點制獎勵金：</p> <p>三、前項兩款獎勵金得同時申請，申請計點制獎勵金之教師需檢具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遴選委員會審核。</p>	<p>新增定額制獎勵之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績優計畫主持人獲獎勵者，申請計點制獎勵時該項不採計點數。</p>
<p>第八條 獎勵經費相關規定</p> <p>.....</p> <p>二、本辦法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第八條 獎勵經費相關規定</p> <p>.....</p> <p>二、本辦法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一、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學</p>

<p>得依年度預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彈性獎勵之金額：</p>	<p>(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p>	<p>1. 每月核發新臺幣<u>八</u>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如因故停止計畫執行則停止發放獎勵金。</p>	<p>2. 額外獎勵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執行主持人，每月獎勵金<u>八</u>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p>	<p>.....</p>
<p>得依年度預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彈性獎勵之金額：</p>	<p>(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p>	<p>1. 每月核發新臺幣<u>四</u>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如因故停止計畫執行則停止發放獎勵金。</p>	<p>2. 額外獎勵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執行主持人，每月獎勵金<u>四</u>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p>	<p>.....</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草案)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於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應於遴選前專案簽請成立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其組成與職責包括：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召集人：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二)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三)遴選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四到六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一年。

二、遴選委員會遴選本辦法所列之獎勵對象、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

(一)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議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三)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主計相關規定得支領相關費用。

第二章 優秀教學人才獎勵申請與審議

第四條 種類及申請方式

一、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分為以下二類：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教

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教育部遴選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依據教育部公告名單給予獎勵，教師無須提出申請。

(二)計點制獎勵金：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計點審查標準，符合二點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並排序申請者獲得之總點數，分為卓越、傑出、優良三級，給予獎勵。

三、前項兩款獎勵金得同時申請，但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績優計畫主持人獲定額制獎勵者，申請計點制獎勵時不採計點數。申請計點制獎勵金之教師需檢具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遴選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計點審查為採計教師最近一學年內教學表現，其標準如下：

-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者，每次獲點數十點。
-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者，每次獲點數六點。
- 三、獲選校級教學創新或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補助者，每案獲點數一點；獲獎勵者，每案獲點數四點。
- 四、獲得教育部或勞動部教學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四點。
- 五、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同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四點，最多採計二門課，遴選委員會可參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調整點數。
- 六、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二點。
- 七、通過本校數位混成學習專業培訓，並取得混成教學威力教師證書者，獲點數一點。
- 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評量值達四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其評量值平均為上述教師人數前百分之十五者，每學期獲點數一點。
- 九、指導學生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海洋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獲點數二點。
- 十、指導學生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或海洋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優良計畫者，每件獲點數六點。
- 十一、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二點，最多採計八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十二、其他重大優良教學事蹟(如參與推展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卓著、擔任教育部跨校整合型計畫分項主持人等)，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至多獲點數二點，最多採計八點。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名額

- 一、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學務處公告辦理。
- 二、計點制獎勵金：本校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審查項目，並排序申請者獲得之總點數，分為卓越、傑出、優良三級，給予獎勵。
- 三、申請教師檢具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並備妥審核資料，由教師先行依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自行採認計算點數，符合十點以上者始得向系級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系級學術單位推薦者，送院級學術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初審，各院級學術單位得推薦人數為該學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學生事務處送遴選委員會審核。
- 四、獎勵名額至多十名為原則。

第七條 遷選委員會以申請教師最近一學年之專業服務、國際化服務、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校內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為審查項目，並參採教師於各項審查項目所列計總點數審議遴選之，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如附表一。

第四章 獎勵與考評

第八條 獎勵經費相關規定

- 一、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事蹟顯赫者，每名每學年最高之獎勵加給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由遴選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 二、本辦法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如下，得依年度預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彈性獎勵之金額：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
 1. 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如因故停止計畫執行則停止發放獎勵金。
 2. 額外獎勵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執行主持人，每月獎勵金八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
 - (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計點制獎勵金及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獎勵金：
 1. 卓越：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獎牌一面。
 2. 傑出：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獎狀一紙。
 3. 優良：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獎狀一紙。
- 三、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一學年。
- 四、教師獲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獎勵金。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計算。

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十分之一。

七、本辦法教學、輔導與服務彈性薪資得重複支領。

八、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獲獎教師於獲獎次一年內不得申請或接受推薦為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教師。

第九條 獲得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教師，應於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及開放授課教學觀摩，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教案、講義、教材、教學歷程紀錄、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送至遴選委員會評估與檢討，始得提送次一期程之遴選。

獲得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應致力於服務之提升，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提升校譽佐證資料等)，送至遴選委員會評估與檢討，始得提送次一期程之遴選。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經費支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

A 輔導與服務類--專業服務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A-1	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專業服務工作。	每擔任一項 1 點，至多採計 4 點。	
A-2	策劃辦理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主辦一項 2 點，協辦一項 1 點，至多採計 4 點。	人事室、各學院或一級學術/研究單位
A-3	提供無償及非收益性質之專業服務，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每項採計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A-4	開辦本校推廣教育班擔任主持人，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當年度累積開班金額達 5 萬元 1 點，至多採計 4 點。	教推處
A-5	開授專業服務教育課程。	每學期採計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學務處
A-6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有具體優異績效或事實者(如獲國家級推廣等服務類績優獎項者...)。	每項採計 0~1 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質化表述自行舉證)
專業服務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A-6 項點數至多 14 點)	

B 輔導與服務類—國際化服務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B-1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規劃及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	辦理院系級交換、雙聯推廣活動，或協助辦理校級交換學生推廣活動，每件採計 1.5 點，至多採計 3 點。	
B-2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帶領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辦理與帶領學生至國外高等教育學術機構進行遊學、訪問、修課、研究、實習等相關學術或文化交流合作活動，每件採計 1.5 點，至多採計 3 點。	國際處或主辦活動院系單位
B-3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招生，有具體績效者。	每生採計 0.5 點，至多採計 4 點。	
B-4	其他協助國際化推動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如參與本校中長程國際合作業務指標...)。	每項採計 0~1 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質化表述自行舉證)
國際化服務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B-4 項點數至多 10 點)	

C 輔導與服務類—校內行政服務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C-1	積極參與院內各項委員會運作，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	每學期參加一項 0.5 點，至多採計 4 點	各學院
C-2	協助執行院內指派之各項任務	每學期執行一項 0.5 點，至多採計 2 點，請詳列任務內容	
C-3	協助本校或院系募款，績效顯著者	當年度募款金額每達 5 萬元，採計 1 點，至多採計 5 點	秘書室
C-4	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校級委員會運作，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	扣除當然委員，每學期每參加一項 0.5 點，至多採計 5 點	校級業管單位
C-5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跨校研討會、展覽會大型活動等	每項採計 1 點，至多 2 點	各學院或主辦事務業管單位
C-6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全校性大型活動等	每項採計 1 點，至多 2 點	
C-7	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負責人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5 點，至多 1 點	人事室
C-8	校內特殊優秀服務者，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採計 0~1 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C-8 項點數至多 21 點)	

D 輔導與服務類—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D-1	擔任USR計畫主持人。	每件採計2點，同件每年採計1次。	產學處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
D-2	擔任USR計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每件採計1點，同件每年採計1次。	
D-3	擔任社會服務或參與相關共學、研討等活動之講師。	每學期參加一項採計0.5點，至多採計1點。	
D-4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主持人。	每件採計2點，同件僅採計1次。	
D-5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協同主持人。	每件採計1點，同件僅採計1次。	
D-6	開設USR、地方創生計畫或社會服務教育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	1門採計1點，至多採計2點。	
D-7	其他校外社會服務與參與者 (如推動社會實踐或社區文教活動及對社會關懷與發展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每項採計0~1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質化表述自行舉證)
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D-7項點數至多9點)	

E 輔導與服務類--學生輔導績效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E-1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者。	特優導師 4 點、校級優良導師 2 點、院級優良導師 1 點。	學務處
E-2	擔任社團(含自治會系學會)指導老師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獲全國社團評鑑獎項 2 點，校級社團評鑑獎項 2 點，至多採計 4 點。	
E-3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學生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獲全國運動獎項 2 點，區域型 1 點，至多採計 3 點。	體育室
E-4	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5 點，至多 1 點。	質化論述
E-5	協助特殊境遇學生學業成績進步且學期班排名進步 3% 以上者。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5 點，至多 1 點。	
E-6	輔導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2 點，至多 1 點。	質化論述
E-7	輔導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者(ipAS 證照、輔導實習生、技能競賽等項目)。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2 點，至多 1 點。	
E-8	其他學生輔導事項有具體優異表現或事實(如生涯、課業、證照、實習、生活經濟輔導、非屬專業類輔導學生競賽獲獎...)。	每項採計 0~1 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質化表述自行舉證)
學生輔導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E-8 項點數至多 15 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7739297

聯絡人：李中彥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電子信箱：xyz123@tbr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6820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刪除後，貴轄「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於10年過渡期之管理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凡住宿場所之經營，涉及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所稱旅館業（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者，即應依該條例第24條第1項：「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之規定辦理，並由各地方政府納入旅館業管理；但如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要件，並依該條例第24條第3項（已刪除）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辦理者，該住宿場所即排除於旅館業之外，且不得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合先敘明。

二、查貴機關曾就旨揭住宿場所依據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24





條第3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之授權，制定相關法令（辦法或要點）據以管理。嗣該規定已於104年2月4日刪除，同時增訂第70條之2「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該類住宿場所目前均非屬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尚得按既有型態經營至114年1月22日，貴機關如輔導其於此過渡期（約剩7年）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納入地方政府之旅館業管理；如屆期仍未能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其不得繼續經營住宿業務。

三、其次關於過渡期之管理部分，貴機關原制定之相關法令，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略以）「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之規定，廢止該法令，為過渡期之管理需要，得視住宿場所之屬性，另訂相關法令據以管理，惟此期間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前，仍請嚴格監督其經營者，不得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2018-01-08
交 10 檢 21 章

「研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蘇明鴻專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部依 90 年 11 月 14 日發展觀光條例增訂原第 24 條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於 93 年 3 月 15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原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為法源依據，為本部及所屬館所學校，如校友會館、實習旅館及招待所等設施之設置依據及規範。發展觀光條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24 條第 3 項及增訂第 70 條之 2 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二、礙於目前學校用地依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尚不得設立旅館，應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調整「容許使用規定」，其中就後續因應作為分述如下：

(一) 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部分：本部轄管會館或實習旅館多座落文教（學校）用地或公共設施（機關）用地，得透過都市計劃個案計畫變更，向各該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該學校或機關用地之變更為可以申請「旅館登記」之適當使用分區，但通常曠日廢時且不易通過。

(二) 調整學校用地「容許使用規定」部分：於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透過前揭法令修法，通案性放寬學校用地增列旅館及一般旅館容許使用項目。

三、有關調整「容許使用規定」部分，本部於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起召開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立體、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旅館、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使用項目研商會議，均建議營建署放寬學校用地之限制，增列旅館及一般旅館之使用項目，並限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法以前既存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會館為主；惟尚無法取得內政部及出席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致同意，致無法完成學校用地放寬使用項目之修法程序；再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相關修法會議，同意於辦法增訂「發展觀光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作旅館使用。」外，考量以往機關、學校等設（屬）之住宿設施確有規劃立體或平面單一使用之情形，爰增訂於第 3 條第 9 款」，惟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以台內營字第 1090821400 號令修正發布，並未將增列第 3 條第

9 款之修法納入。

四、綜上，針對前揭說明三內政部未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9 款修法程序，及後續本部所屬非營利之住宿設施研處說明如下：

- (一)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僅收取清潔費部分：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6 年 8 月 10 日解釋函說明（詳附件 1 及 2），應非屬旅館業範疇，並繼續存在經營住宿設施，或由學校自行決定改做其他用途。
- (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如個案之會館及實習旅館，需登記為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利事實後，仍得比照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會館模式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詳附件 3），向當地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增列該用地使用項目，作旅館使用，再行向該管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

參、出席單位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

- (一) 由於清潔費及營利事實尚無明確法規或客觀標準認定，建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後，儘速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 10 年內，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輔導相關機關學校透過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以取得旅館業登記。
- (二) 另清潔費認定，得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訂定相關標準及費

用，並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其清潔費認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格審認，並應制定統一規定，非個案認定，避免衍生後續糾紛。

- (三) 旅館業係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短期住宿，學校如有學生、教授或訪問學者之特定對象有長期住宿行為（月以上）並收取一定費用（如清潔費），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非屬旅館業範疇。
- (四) 另本局 105 年 1 月 4 日函說明二：如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部分供特定對象使用（如僅收取清潔費），均非屬旅館業範疇，惟後段僅供特定對象使用之非以營利住宿設施部分，如有住房服務且有營利事實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於 10 年內，仍應取得旅館業登記。

二、 內政部營建署：

- (一) 都市計畫之變更辦理方式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通盤檢討及第 27 條規定個案變更。查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會館涉及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部分，係納入個案土地所在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案辦理，非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有文化部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則為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 (二) 各機關學校如有土地使用管制增列旅館使用，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情形，建議請先洽詢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瞭解該都市計畫區是否刻正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中，如有，可直接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陳情意見案，納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

考；若期程無法配合或無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作業中，建議可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由學校函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有辦理迅行變更之必要審認後，由教育部函請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轉請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有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學校，評估前揭 2 種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後續建照變更使用、旅館登記所需之時間，以利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起 10 年內前完成。

(三) 為加速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建議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都市變更程序時，應詳述變更緣由、位置、旅館使用情形及未來住宿設施管理營運等事項，以利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瞭解機關學校現行住宿旅館使用情形。

(四) 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本署提供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案例供參（詳附件 4）。

肆、決議：

一、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絕大部分均為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招待所及會館等），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未有營利事實：

(一)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6 年 8 月 10 日解釋函（詳附件 1 及 2）敘明，其中 105 年 1 月 4 日函說明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定義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實務上，旅館業除提供不特定旅客住宿空間外，通常隨附提供住房服務（例如：更換備品、房務整理等），但部分住宿設施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例如：教職員宿舍、長期套

房租賃等）或僅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等），均非屬旅館業範疇，換言之，住宿設施並非均必須申請旅館登記始得經營。」。

（二）綜上，如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營利事實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函釋，應非屬旅館業範疇，得繼續存在經營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或由學校自行決定改做其他用途。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需取得旅館業登記：

（一）104 年 1 月 22 日以前存在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之個案會館及實習旅館等，需登記為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利事實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增訂學校用地得設置旅館之容許使用項目，需向機關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再行向該管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另旅館業登記及營運，仍須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等規定。

（二）104 年 1 月 22 日後成立之相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者，仍需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

（三）有關前項所提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增加旅館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參考前揭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請機關學校先洽詢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瞭解該都市計畫區是否刻正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中，如有，直接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

陳情意見案（例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會館模式，逕向各地方政府提出陳情意見，納入通盤檢討案辦理），抑或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例如：文化部國立交響樂團音樂世界旅邸模式），由主辦機關或學校檢陳相關書圖報本部就有辦理迅行變更之必要審認後，由本部函請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轉請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本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係以原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為法源依據，因應發展觀光條例刪除第 24 條第 3 項，爰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070063381 號函修正要點第 1 點法源依據，以加強對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現存附屬之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前揭要點第 3 點規定，凡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所經營之住宿設施，包含委外經營部分及旅館登記，均需依第 3 點規範之特定對象為之，請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四、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需取得旅館業登記之部分學校，因涉及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利後續與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溝通，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通函各縣市政府協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總務處事務組 簡簽

承辦人：蘇郁雯
電話：07-3814526#31319
電子信箱：yws0703@nkust.edu.tw

擬辦：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219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與前函110年2月2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14472號為同一案，擬併案辦理。
- 三、擬俟前案簽核之本校現有高科大會館、學人宿舍及思賢樓招待所，因考量仍有繼續運營之需求，爰擬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朝「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招待所及會館等），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未有營利事實」方向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執行，奉核後依規劃辦理。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總務處 事務組 約用組員 蘇郁雯 110/03/02 18:25:48(承辦)：
2.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李振宏 110/03/02 23:34:11(核示)：
3. 總務處 秘書 鍾欣蓉 110/03/03 09:41:09(核示)：
4. 總務處 組長 李振宏 110/03/03 09:42:23(核示)：
5. 總務處 副教授兼副總務長 楊春陵 [教授兼總務長 林威成(甲1)]
110/03/03 14:36:35(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

- 一、107年1月8日交通部函，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本校招待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者」，且為「非屬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得按既有型態經營至114年1月22日。
- 二、依教育部110年1月19日『研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決議，如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營利事實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4日函釋，應非屬旅館業範疇，得繼續存在經營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或由學校自行決定改做其他用途。
- 三、110年3月3日經本校長官核示，因考量仍有繼續運營之需求，爰擬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朝「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招待所及會館等），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未有營利事實」方向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執行。

爰依上開依據，修正要點內有關住宿費之相關文字為清潔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招待所， 基於非營利之原則 ，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教師之服務， 特訂定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招待所，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教師之服務，特訂定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文字「 基於非營利之原則 ，」
	二、本要點所稱招待所，指高科大會館(第一校區)、思賢樓招待所(建工校區)及學人宿舍(楠梓校區)。	無修正
	三、招待所管理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管理之。	無修正
	四、借住對象： (一)受邀至本校任教、研究、演講、出席會議及洽公之學者專家。 (二)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三)來校視導之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眷屬親友。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六)本校入學考試考生及眷屬。	無修正
五、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單位或借住人於借住前三日，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但有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 (二)借住者非本校人員，除參加入學考試之考生及眷屬外，均應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三)申請表經送請總務長或	五.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單位或借住人於借住前三日，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但有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 (二)借住者非本校人員，除參加入學考試之考生及眷屬外，均應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三)申請表經送請總務長	(三)「 住宿費 」改為「 清

<p>其授權人核准後，奉准借住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持核准申請表至財務處出納組開立繳款單繳納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辦理借住手續。</p>	<p>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奉准借住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持核准申請表至財務處出納組開立繳款單繳納住宿費，並憑繳費收據辦理借住手續。</p>	<p>潔費」</p>
<p>六、收費標準：</p> <p>(一) 高科大會館：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計有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一千二百元及一千五百元三類型。</p> <p>(二) 思賢樓招待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人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二百元。 家庭合住型（含一間套房、二間雅房、客廳及廚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戶每日收清潔費三千元。 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二百元。 雅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一百元。 <p>(三) 學人宿舍：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二百元。</p> <p>(四) 住宿優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住宿達十一日(含)以上至三十日，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七折收費。 連續住宿達三十一日(含)以上至六十日，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收費。 連續住宿達六十一日(含)以上，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 本校專案計畫邀請入住 	<p>六.收費標準：</p> <p>(一) 高科大會館：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計有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一千二百元及一千五百元三類型。</p> <p>(二) 思賢樓招待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 家庭合住型（含一間套房、二間雅房、客廳及廚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戶每日收費三千元。 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 雅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一百元。 <p>(三) 學人宿舍：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p> <p>(四) 住宿優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住宿達十一日(含)以上至三十日，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七折收費。 連續住宿達三十一日(含)以上至六十日，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收費。 連續住宿達六十一日(含)以上，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 本校專案計畫邀請入住 	<p>「收費」改為「收清潔費」</p> <p>「住宿費」改為「清潔費」</p>

<p>之貴賓如因編列經費困難或其他因素，經借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清潔費用，僅收取必要之水電費每人每日一百元。</p> <p>5.如因特殊情事或處理緊急事件需要，經相關單位陳請校長專案核准並完成申請程序者，得免收取清潔費用。</p>	<p>之貴賓如因編列經費困難或其他因素，經借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住宿費用，僅收取必要之水電費每人每日一百元。</p> <p>5.如因特殊情事或處理緊急事件需要，經相關單位陳請校長專案核准並完成申請程序者，得免收取住宿費用。</p>	
	<p>七、借住人或申請單位於訂房繳費後，因故取消住宿者，至遲需於住宿前一日辦理註銷手續；提前退宿者，應以實際入住日計算，並於退宿前一日辦理退費。</p>	無修正
	<p>八、招待所住宿時間以下午三時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為一日計，退宿時應繳回住房鑰匙(房卡)及電梯管制卡，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繳交工本費五百元。</p>	無修正
	<p>九、住宿規約</p> <p>(一) 招待所內不得賭博、酗酒、吸食違禁品及飼養寵物，並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p> <p>(二) 對招待所內之公物應負愛護之責，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應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照價賠償。</p> <p>(三) 借住期間應保持整潔，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離開時，應關好門窗、冷氣、水龍頭及電燈等。</p>	無修正
	<p>十、借住人遷出招待所時，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違</p>	無修正

	反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案草案）

113年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招待所，**基於非營利之原則**，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教師之服務，特訂定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招待所，指高科大會館（第一校區）、思賢樓招待所（建工校區）及學人宿舍（楠梓校區）。

三、招待所管理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管理之。

四、借住對象：

- （一）受邀至本校任教、研究、演講、出席會議及洽公之學者專家。
- （二）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 （三）來校視導之人員。
- （四）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眷屬親友。
-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 （六）本校入學考試考生及眷屬。

五、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單位或借住人於借住前三日，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但有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
- （二）借住者非本校人員，除參加入學考試之考生及眷屬外，均應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 （三）申請表經送請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奉准借住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持核准申請表至財務處出納組開立繳款單繳納**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辦理借住手續。

六、收費標準：

（一）高科大會館：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計有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一千二百元及一千五百元三類型。

（二）思賢樓招待所：

- 1.單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
- 2.家庭合住型（含一間套房、二間雅房、客廳及廚房）：
 - (1)全戶每日收**清潔費**三千元。
 - (2)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二百元。
 - (3)雅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一百元。

（三）學人宿舍：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

（四）住宿優惠方案：

- 1.連續住宿達十一日（含）以上至三十日，**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七折收費。
- 2.連續住宿達三十一日（含）以上至六十日，**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收費。
- 3.連續住宿達六十一日（含）以上，**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
- 4.本校專案計畫邀請入住之貴賓如因編列經費困難或其他因素，經借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清潔費用**，僅收取必要之水電費每人每日一百元。
- 5.如因特殊情事或處理緊急事件需要，經相關單位陳請校長專案核准並完成申請程序者，得免收取**清潔費用**。

七、借住人或申請單位於訂房繳費後，因故取消住宿者，至遲需於住宿前一日辦理註銷手續，逾期概不退費；提前退宿者，應以實際入住日計算，並於退宿前一日辦理退費。

八、招待所住宿時間以下午三時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為一日計，退宿時應繳回住房鑰匙(房卡)及電梯管制卡，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繳交工本費五百元。

九、住宿規約：

- (一) 招待所內不得賭博、酗酒、吸食違禁品及飼養寵物，並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
- (二) 對招待所內之公物應負愛護之責，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應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照價賠償。
- (三) 借住期間應保持整潔，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離開時，應關好門窗、冷氣、水龍頭及電燈等。

十、借住人遷出招待所時，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違反者，將視同廢棄物，並由本校代為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案

114年1月15日

因應交通部規定，原校內住宿單元僅能營業(對外收費)至自114年1月22日止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7739297
聯絡人：李中彥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電子郵件：xyz123@tbr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6820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刪除後，貴轄「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於10年過渡期之管理事宜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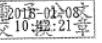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凡住宿場所之經營，涉及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所稱旅館業（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者，即應依該條例第24條第1項：「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之規定辦理，並由各地方政府納入旅館業管理；但如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要件，並依該條例第24條第3項（已刪除）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辦理者，該住宿場所即排除於旅館業之外，且不得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合先敘明。

二、查貴機關曾就旨揭住宿場所依據修正前發第56號例第24

條第3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之授權，制定相關法令（辦法或要點）據以管理。嗣該規定已於104年2月4日刪除，同時增訂第70條之2「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該類住宿場所目前均非屬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尚得按既有型態經營至114年1月22日，貴機關如輔導其於此過渡期（約剩7年）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納入地方政府之旅館業管理；如屆期仍未能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其不得繼續經營住宿業務。

三、其次關於過渡期之管理部分，貴機關原制定之相關法令，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略以）「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之規定，廢止該法令，為過渡期之管理需要，得視住宿場所之屬性，另訂相關法令據以管理，惟此期間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前，仍請嚴格監督其經營者，不得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依教育部會議決議，如住宿空間及設備僅收取清潔費，非屬旅館業範疇，得繼續存在經營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

「研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蘇明鴻專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肆、決議：

一、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絕大部分均為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招待所及會館等），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未有營利事實：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4日及106年8月10日解釋函（詳附件1及2）敘明，其中105年1月4日函說明二：「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定義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實務上，旅館業除提供不特定旅客住宿空間外，通常隨附提供住房服務（例如：更換備品、房務整理等），但部分住宿設施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例如：教職員宿舍、長期套

房租賃等）或僅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等），均非屬旅館業範疇，換言之，住宿設施並非均必須申請旅館登記始得經營。」。

（二）綜上，如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營利事實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4日函釋，應非屬旅館業範疇，得繼續存在經營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或由學校自行決定改做其他用途。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需取得旅館業登記：

（一）104年1月22日以前存在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之個案會館及實習旅館等，需登記為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利事實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增訂學校用地得設置旅館之容許使用項目，需向機關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再行向該管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並於114年1月22日前完成相關程序；另旅館業登記及營運，仍須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等規定。

（二）104年1月22日後成立之相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者，仍需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

（三）有關前項所提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增加旅館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參考前揭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請機關學校先洽詢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瞭解該都市計畫區是否刻正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中，如有，直接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

修法方向:

1. 增加 **基於非營利之原則**
2. 住宿費改為**清潔費**

詳條文對照表

修法內容概述

條文對照表(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招待所基於非營利之原則，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教師之服務特訂定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招待所，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教師之服務，特訂定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增加文字「基於非營利之原則，」
五、申請程序： (三)由申請單位或借住申請表經送請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奉准借住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持核准申請表至財務處出納組開立繳款單繳納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辦理借住手續。	五.申請程序： (三)申請表經送請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奉准借住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持核准申請表至財務處出納組開立繳款單繳納住宿費，並憑繳費收據辦理借住手續。	(三)「住宿費」改為「清潔費」

修法內容概述

條文對照表(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p>六、收費標準：</p> <p>(一)高科大會館：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計有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一千二百元及一千五百元三類型。</p> <p>(二)思賢樓招待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單人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二百元。家庭合住型（含一間套房、二間雅房、客廳及廚房） (1) 全戶每日收清潔費三千元。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二百元。雅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一百元。 <p>(三)學人宿舍：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清潔費一千二百元</p> <p>(四)住宿優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住宿達十一日(含)以上至三十日，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七折收費。連續住宿達三十一日(含)以上至六十日，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收費。連續住宿達六十一日(含)以上，清潔費用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本校專案計畫邀請入住之貴賓如因編列經費困難或其他因素，經借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清潔費用，僅收取必要之水電費每人每日一百元。如因特殊情事或處理緊急事件需要，經相關單位陳請校長專案核准並完成申請程序者，得免收取清潔費用	<p>六.收費標準：</p> <p>(一)高科大會館：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計有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一千二百元及一千五百元三類型。</p> <p>(二)思賢樓招待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單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家庭合住型（含一間套房、二間雅房、客廳及廚房） (1) 全戶每日收費三千元。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雅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一百元。 <p>(三)學人宿舍：雙人套房，每間每日收費一千二百元。</p> <p>(四)住宿優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住宿達十一日(含)以上至三十日，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七折收費。連續住宿達三十一日(含)以上至六十日，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收費。連續住宿達六十一日(含)以上，住宿費用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本校專案計畫邀請入住之貴賓如因編列經費困難或其他因素，經借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住宿費用，僅收取必要之水電費每人每日一百元。如因特殊情事或處理緊急事件需要，經相關單位陳請校長專案核准並完成申請程序者，得免收取住宿費用。	<p>「收費」改為「收清潔費」</p> <p>「住宿費」改為「清潔費」</p>

簡報完畢，敬請指導



高科大會館



思賢樓招待所



學人宿舍招待所

申請對象

- 經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 來校視導之人員
- 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親友
- 經專案核准者
- 本校入學考試考生及家長
- 學生防疫隔離使用 (疫情期間)

高科大會館



思賢樓招待所



學人宿舍招待所



招待所收費情形

高科大會館

第一校區內

房型	價格	數量
雙人套房	1,000	12間
雙人套房	1,200	2間
雙人套房	1,500	1間

防疫隔離期間：每間400元

思賢樓招待所

建工校區內

房型	價格	數量
單人套房	1,200	8間
家庭房	3,000	1戶

(家庭房含1間套房、2間雅房、客廳及廚房)

學人宿舍招待所

校區外（苓雅區凱旋路）

房型	價格	數量
雙人套房	1,200	2間

地點

房型及價格

長期住宿優惠

住宿日數	優惠
第11日起至第30日	7 折
第31日起至第60日	6 折
第61日起	5 折

住宿日數	優惠
第8日起至第14日	7 折
第15日起至第30日	6 折
第31日起	5 折

招待所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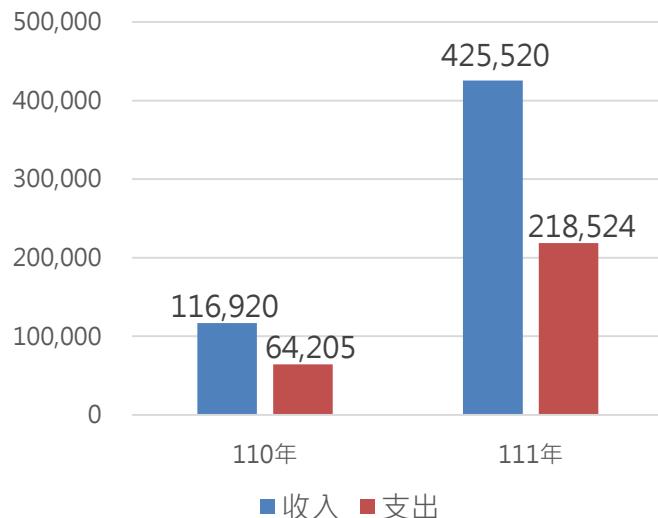
業務執行概況

高科大會館

	申請筆數	申請房數
110年	40	156
111年	143	688
112年		

高科大會館

110年及111年收支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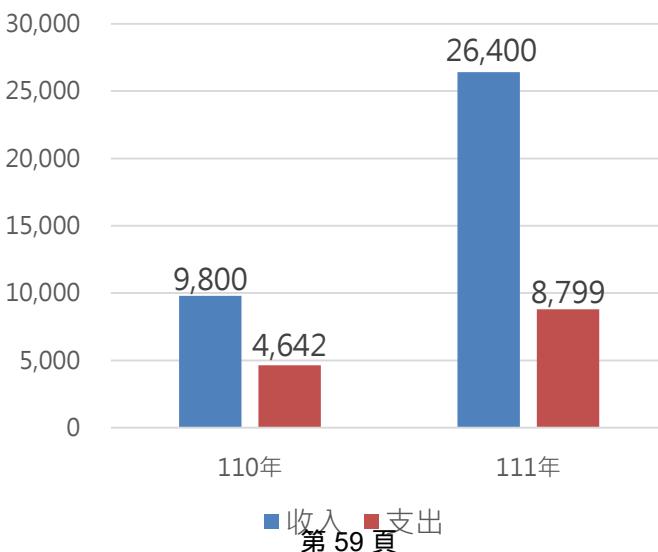


思賢樓招待所

	申請筆數	申請房數
110年	7	10
111年	11	27
112年	31	37

思賢樓招待所

110年至112年收支狀況



學人宿舍招待所

	申請筆數	申請房數
110年	0	0
111年	0	0
112年		

110年至112年度收支統計表

類別		高科大會館			思賢樓招待所			學人宿舍招待所		
收支年度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收入	房租收入	116,920	425,520	874,890	9,800	26,400	89,200	-	-	-
	收入合計	116,920	425,520	874,890	9,800	26,400	89,200	-	-	-
	水電費暨維護費	64,205	182,966	481,189	2,300	6,233	48,364	37,534	50,205	79,899
支出	網路費	-	-	-	50	258	-	-	-	-
	房務備品	-	35,558	-	2,292	2,308	370	-	-	-
支出合計		64,205	218,524	481,189	4,642	8,799	48,734	37,534	50,205	79,899
收支結餘		52,715	206,996	393,701	5,158	17,601	40,466	-37,534	-50,205	-79,89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各校於招收外國學生辦法應明定外國學生申請來台財力證明基準，本校訂定財力證明須達 4,500 美金，惟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入學簡章(下表)，認可調整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規定，因此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財力證明之基準。

一、南高屏地區

大學名稱	財力證明基準(美元)
高雄大學	3,300
高雄餐旅大學	3,000
台鋼科技大學	3,000
中山大學	4,000
文藻外語大學	3,500
高雄醫學大學	4,000
成功大學	4,000

二、其他科技大學

大學名稱	財力證明基準(美元)
臺北科技大學	5,000
臺灣科技大學	4,000
雲林科技大學	3,500
虎尾科技大學	5,000
屏東科技大學	3,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p> <p>(二)推薦信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入學前三個月內核發之美金<u>三千八百</u>元銀行存款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申請者如申請之系所及學程為中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其華語</p>	<p>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p> <p>(二)推薦信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入學前三個月內核發之美金四千五百元銀行存款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申請者如申請之系所及學程為中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其華語</p>	<p>經參考高雄市大專校院以及指標科技大學所訂定之財力證明標準，認財力證明可酌予調整。</p>

<p>文能力測驗應達 A2(含)級以上；申請者如申請之系所及學程為英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英語文能力，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p> <p>(六)各院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文能力測驗應達 A2(含)級以上；申請者如申請之系所及學程為英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英語文能力，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p> <p>(六)各院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草案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5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80098238 號核定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90181874 號核定通過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30052121 號核定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臺教文 00000000 號核定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來校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並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之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

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於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

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項，透過網路公告、海外實地宣傳等，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推薦信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5.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6.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入學前三個月內核發之美金三千八百元銀行存款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申請者如申請之系所及學程為中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其華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A2(含)級以上；申請者如申請之系所及學程為

英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英語文能力，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六)各院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九、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流程：

(一)國際事務處彙整及檢核外國學生申請表，送請各有關系所及相關單位辦理初審。

(二)招生系所依其自訂標準審查，初審通過者，提請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複審。

(三)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複審通過之建議錄取名單，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

(四)招生委員會審議複審通過之錄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錄取者入學。

十二、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五、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六、本校國際事務處應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國際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本校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本校同學制我國學生二倍收費，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底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校內總體資源，擬將「底泥研究中心」院級中心提升為校級中心。因此，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修訂本要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中心等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一、七點)
- 二、修訂中心等級、中心組成及執掌與增訂設置諮詢委員 (修正第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底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u>校級</u>總體資源，進行水域底泥監測、現地整治評估、底泥環境管理及離地處理技術開發等永續工作，提供產業有關底泥衍生議題之專業服務，落實培育海洋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永續維護水域環境之目的，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底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u>院級</u>總體資源，進行水域底泥監測、現地整治評估、底泥環境管理及離地處理技術開發等永續工作，提供產業有關底泥衍生議題之專業服務，落實培育海洋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永續維護水域環境之目的，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底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及本要點</u>。</p>	因應中心等級，酌作文字修正。
<p>三、本中心為任務編組<u>校級中心</u>，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事務，<u>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辦理研究中心相關業務，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遴選聘請兼任之，任期一任為一年，得連任之。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增置諮詢委員一至三人，提供顧問與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u></p>	<p>三、本中心為任務編組<u>院級中心</u>，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事務，<u>任期一任為一年，得連任之。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 <u>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推動辦理中心事務。</u></p>	1.修訂中心等級。 2.修訂中心組成及執掌。 3.修訂得增置諮詢委員。
<p>四、本中心依據規劃之研究主軸設置研究發展組、專案計畫組及檢測分析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及研究員、助理若干名，其職掌如下：</p> <p>(一)研究發展組：負責底泥相關監測技術改良、底泥整治技術研發及分析技術建立及研發。</p> <p>(二)專案計畫組：負責專案之工作計畫研擬、撰寫專案技術報告及相關之行政會計工作。</p> <p>(三)檢測分析組：負責樣本採集/分析、儀器校正測試及管理、數據品保品管。</p> <p><u>本中心</u>業務相關人員依產學合作計畫規定辦理。</p>	<p>四、本中心依據規劃之研究主軸設置研究發展組、專案計畫組及檢測分析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及研究員、助理若干名，其職掌如下：</p> <p>(一)研究發展組：負責底泥相關監測技術改良、底泥整治技術研發及分析技術建立及研發。</p> <p>(二)專案計畫組：負責專案之工作計畫研擬、撰寫專案技術報告及相關之行政會計工作。</p> <p>(三)檢測分析組：負責樣本採集/分析、儀器校正測試及管理、數據品保品管。</p> <p><u>所有</u>業務相關人員依產學合作計畫規定辦理，<u>計畫結束後解聘之</u>。</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中心須接受校方之評核，評核項目與方式依 <u>本校</u>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中心須接受校方之評核，評核項目與方式依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中心等級，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底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年 月 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級總體資源，進行水域底泥監測、現地整治評估、底泥環境管理及離地處理技術開發等永續工作，提供產業有關底泥衍生議題之專業服務，落實培育海洋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永續維護水域環境之目的，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底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發展有關水域底泥整治技術與創新技術之開發。
- (二)建立與開發水域底泥物化性質分析技術。
- (三)提升水域底泥相關技術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訓。
- (四)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各底泥相關研究單位之合作。
- (五)接受政府及相關機構之委託，從事水域底泥相關之調查與研究。
- (六)其他與水域底泥相關之研究。

三、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校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事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辦理研究中心相關業務，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遴選聘請兼任之，任期一任為一年，得連任之。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增置諮詢委員一至三人，提供顧問與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本中心依據規劃之研究主軸設置研究發展組、專案計畫組及檢測分析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及研究員、助理若干名，其職掌如下：

- (一)研究發展組：負責底泥相關監測技術改良、底泥整治技術研發及分析技術建立及研發。
 - (二)專案計畫組：負責專案之工作計畫研擬、撰寫專案技術報告及相關之行政會計工作。
 - (三)檢測分析組：負責樣本採集/分析、儀器校正測試及管理、數據品保品管。
- 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產學合作計畫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結餘款依本校建教合作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以維持中心正常運作。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本中心須接受校方之評核，評核項目與方式依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近期本校兼任教師名片印製有損及國家尊嚴及不當使用校徽情事，爰依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0017號函示，修正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明確規範校內教職員名片印製管理措施，以利依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者，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獲得本校同意權。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p> <p>名片印製，應依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應用設計名片中英文格式範例辦理，不得有損及國家及本校尊嚴與名譽之情形。</p>	<p>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p>	第八條加註 法條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以下簡稱商標)之權益，藉以提升向心力與歸屬感，特訂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名，指本校中英文全稱、簡稱；校徽，指本校依法註冊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商標，指依法註冊之校級商標或標章。

第三條 本校商標註冊、管理及授權使用，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以下簡稱教推處)統籌辦理，權利金及其他有關商品檢驗等管理事項，依屬性由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或教推處辦理。

第四條 本校商標註冊申請、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或權利金收入分配預算支應。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行銷策略，設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與品牌管理小組。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研發長、總務長、產學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財務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推處處長擔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推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品牌管理小組成員得列席之。

前項之品牌管理小組成員，應由跨品牌經營、視覺應用、行銷管理和社群經營等相關的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之；相關權責依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權益保護與策略規劃。
- 二、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之授權原則之制定。
- 三、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之註冊與申請變更、轉移、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 四、本校技術移轉涉及校名、校徽及商標使用授權重大爭議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者，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獲得本校同意權。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名片印製，應依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應用設計名片中英文格式範例辦理，

不得有損及國家及本校尊嚴與名譽之情形。

第九條 涉及於非商業使用範圍內，應依據校名校徽及商標之所有權及使用指南辦理。

第十條 涉及商業使用者，應向產學處或教推處申請取得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

申請使用本校商標而涉及商業使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向產學處或教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署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申請人營業簡介及實際業績。
- 二、校名、校徽及商標應用之目的。
- 三、商品設計理念、設計圖及設計樣品。
- 四、營運計畫。
- 五、申請授權使用期間及數量。
- 六、權利金之計算。
- 七、其他必要項目。

第十一條 關於本校商標授權之申請、審議、權利金及相關事項，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申請本校商標授權使用者，經本校核准後，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

前項授權契約內容，應包含授權使用範圍及態樣、權利金、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或被授權單位，使用本校商標於宣傳品或商品前，應檢送樣品送至產學處或教推處申請，並由品牌管理小組審查，教推處備查。

第十四條 使用本校商標設計、生產、製作商品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並應檢送樣品送至產學處或教推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